

# 公 证 书

(2018)粤广南方第 008784 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56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男，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2196206012391。

委托代理人：崔茗，女，一九九一年九月七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10619910907182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委托崔茗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分别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召开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上午10点26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钟月华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崔茗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蓝钺婕（作为监督员）、谭希晨（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钟月华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有崔茗现场制作了《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崔茗、钟月华、蓝钺婕、谭希晨、见证律师杨琳、刘智、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10时45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1497245005.64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1497209782.2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76%，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97209782.26，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召开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赵萍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

《关于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7209772.31		
王潇一	9.95		
合计	1497209782.26		

主持人: 崔若

监督员: 曹银建 谭家欣

托管人: 钟月华

公证员: 郝 陆知

律师: 刘智、杨琳

2018年2月9日

## 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提议将本基金转型为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月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召开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97209782.2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497245005.64份的99.9976%。其中《关于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97209782.2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主持人：崔茗

监督员：葛斌捷 潘晨 托管人：钟月华

公证员：

见证律师：

刘智 杨琳

2018年2月9日

